

深圳拟先行先试个人破产制度

《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征求意见稿)》近日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是我国首个个人破产立法,“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将通过个人破产方式走出“债务泥潭”

□ 毛一竹 陈宇轩

面对经营失败,“诚实而不幸”的创业者将会有破产的权利。近日,《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布。该条例的核心是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自然人,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申请破产。

最本质的意义是救济

个人破产制度的建立与深圳的实际需求有关。在深圳,除个体经营者以外,近年来大量自然人以个人名义直接参与到商事活动中。据新华社消息,截至2020年1月底,在深圳登记设立的商业主体为329.8万户,其中个体工商户为123.6万户,占比37.5%。除此之外,还有大量自我雇佣的商业主体以微商、电商、自由职业者等形式存在。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分析认为,这部分商业主体一旦遭遇市场风险,需要以个人名义负担无限债务责任,不能获得与企业同等的破产保护,无法实现从市场的退出和再生。同时,经营风险由此无限转移到个人和家庭,给高利贷、地下钱庄等非法融资渠道创造了生存空间。

“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是健全市场退出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商事主体的竞争力和创造力的需要,也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需要。”参与条例起草工作的深圳市中

级人民法院破产法庭庭长曹启选说。

这是我国首个个人破产立法,“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将通过个人破产方式走出“债务泥潭”。哪些人可以申请个人破产?根据征求意见稿,在深圳经济特区居住,且参加深圳社会保险连续满三年的自然人,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以进行破产清算或者和解。同时,单独或者共同对债务人持有50万元以上到期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曹启选表示,个人破产制度最本质的意义是救济,“诚实”“不幸”是申请破产的两个关键词。这意味着,只有诚实守信的债务人,在不幸陷入债务危机时,才能获得个人破产制度的保护,并帮助其从债务危机中解脱出来,重新参与社会经济活动,创造更多财富。

不是“老赖”“避债天堂”

然而,从立法程序启动伊始,个人破产制度就引发了不少的担忧。一些债权人认为,这样的制度为欠钱不还的“老赖”提供了逃避债务的空间;另一方面,经营便利店的深圳市民方杰茂说,如果个人可以申请破产,那么今后债权人在借钱时必定会非常谨慎,他担心像他这样的个体工商户在需要资金周转时可能比现在更难借到钱。

梳理发现,征求意见稿对此做了一些制度安排。按照规定,从破产之日起,破产人要面临一个最短3年、最长5年的免责考察期。在破产程序中

和免责考察期内,破产人的多种行为和权利受到限制,包括限制高消费、不能担任公司高管等,比如,债务人不得进行的消费行为包括: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动车组旅客列车及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此外,债务人还不得购买不动产和机动车辆、外出旅游、供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等。

另外,还规定了多种不能免除的债务和不能免责的情形。比如,恶意侵权行为产生的财产损害赔偿金等债务不能免除,因奢侈消费等行为而承担重大债务或者使财产显著减少,即便个人破产后也不能免除剩余债务。

对于恶意逃避债务的债务人,不仅不允许其适用破产免责规则,同时还要追究其法律责任。例如,债务人故意隐匿、转移、毁损、不当处分债务人财产,或者虚构债务、承认不真实债务的,将由人民法院依法处理。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充分运用事后救济手段,提高违法成本,这是非常重要的。”南方科技大学金融系教授王苏生说,立法之后,配套制度是一个难点,针对公众对个人破产制度的担忧和疑虑,要在执行过程中不断发现问题、完善制度。

还需完善多项配套政策

在王苏生看来,个人破产制度的

完善可以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方面,以律师、注册会计师为主体的破产管理人个人破产制度行稳致远的关键,必须加强管理,政府部门要成立专门的破产管理部门承担此项工作;另一方面,可以根据债务人所处的行业、个人潜力等情况开展分类管理,有针对性地实施分类破产,减少债权人的风险。

目前,征求意见稿中已对管理人的职责、监督、调查权、勤勉义务、报酬、变更、辞职许可等作出规定。管理人怠于履行或不当履行职责的,可采取降低管理人报酬、依职权更换管理人等措施,给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与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人士认为,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是建设诚信社会的需要。一是要完善个人信用及资产管理方面的法律制度,防止个人破产申请人转移财产,财产无从掌控;二是要完善追究个人欺诈破产的刑事立法,让恶意逃债的“老赖”无处可躲。

此外,业内人士还提到,个人破产制度的域外性可能是其实施过程中即将面临的首要问题。“一个人在深圳破产了,在其他没有实施个人破产制度的地方,其债务该怎么认定呢?”曹启选说,条例通过后,条例关于衍生诉讼集中管辖规定、深圳法院对个人破产案件所做裁决在特区之外的效力等方面,还需要争取上级法院的支持。

相关链接

有利优化营商环境

□ 宗 改

当下,世界上的主要发达国家都有较为完善的个人破产制度,如法国、德国、美国等。中国个人破产制度最早见于1906年修律大臣沈家本起草的破产律,这是近代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破产法,既适用于企业,也适用于个人。新中国成立后,1994年,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在起草新破产法时,最初的草案中规定适用主体包括了从事工商经营活动的自然人,但最终通过的破产法仅适用于企业。

个人破产制度,各国称谓不同,制度内涵也不同。英国的个人破产早于公司破产出现,并逐渐发展为个人破产与公司破产的双轨制。美国的个人破产制度规定在其破产法第七章、十一章、十三章,主要包括个人清算程序和个人债务调整程序(重整)。德国支付不能法(即破产法)对各类债务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无权利能力社团、无法律人格的公司、遗产和共有财产、公法法人)破产是统一规定的,只是因自然人破产的独特之处单列为特别程序。

总的来说,破产制度是在债务人支付不能时,在多个债权人之间公平有效地清偿债务,全面集中地整理债务人的财产关系的制度。个人破产制度包括了清算和重整两种基本程序,二者的区分在于适用重整的个人一般有较为稳定、持续的收入来源,有能力在一段时期内偿还一定比例的债务,这对债权人来说是有利的;相应的,债务人也可以获得比清算更宽松的限制,可以保留住房等

财产或权利。而清算则是针对债务数目小、无财产或无收入清偿既往债务的消费型债务人,以现有财产清偿全部债务,将破产终结后新取得的财产与既往债务隔离开,此类债务人受到的权利限制会更多。

破产制度的重要价值在于,使竞争失败的主体(组织和个人)通过法定程序彻底或暂时退出市场,给予重新开始的机会。从世界各国通行的实施情况来看,个人进入破产程序后需要受到严格的限制,如果存在不诚信行为,还会被追究法律责任。个人破产制度的建立和普遍实施本身就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关于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中指出:推动个人破产制度,完善现行破产法,畅通“执行不能”案件依法退出路径。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再次提出要推动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及相关配套机制。2019年7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七部委联合印发《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指出,要研究建立个人破产制度,重点解决企业破产产生的自然人连带担保债务问题。2020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明确,健全破产制度,改革完善企业破产法律制度,推动个人破产立法,建立健全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法规,实现市场主体有序退出。



热烈庆祝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
HUAAN SECURITIES

股票代码：浙江力诺
股票简称：300838